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3 號 3 樓
電 話：(02)8791-800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8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36 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038 仟元及新台幣 732,4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9.4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821 仟元及新台幣 101,4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58%及 1.9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48)仟元及新台幣(16,07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6%及 15.5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資誠

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270	18	\$ 973,147	31	\$ 183,87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	-	-	-	4,5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517	1	29,065	1	24,64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24	-	2,851	-	10,0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21	-	3,447	-	10,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99	-	44,444	2	3,363	-
130X	存貨	六(五)及 八	385,536	13	376,433	12	381,423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6,511	2	30,814	1	280,229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43,668	5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175,079	6	385,635	12	246,41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0,463	45	1,845,836	59	1,144,781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 八	495,314	16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 (四)	-	-	451,409	14	169,33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500	-	7,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20	-	30,514	1	59,7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996,800	33	666,963	21	6,001,580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16,522	1	16,522	1	16,5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一)(三十 六)	44,191	2	21,005	1	34,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	-	674	-	1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及八	102,402	3	78,271	3	315,53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7,442	55	1,272,858	41	6,604,759	85
1XXX	資產總計		\$ 3,027,905	100	\$ 3,118,694	100	\$ 7,749,540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	\$	-	-	\$	329,03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79	-		6,885	-		3,9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18,281	4		-	-		-	-
2150	應付票據			3,363	-		1,989	-		107,142	1
2170	應付帳款			148,958	5		162,414	5		295,6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1	-		1,799	-		8,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5,451	3		90,790	3		230,9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176	2		15,165	1		46,43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99,770	3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二十)		342,876	12		677,170	22		679,52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0,355	29		956,212	31		1,701,590	2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十七)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十八)		35,479	1		133,031	4		3,371,563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七		65,470	2		62,900	2		219,4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949	3		195,931	6		3,590,986	46
2XXX	負債總計			961,304	32		1,152,143	37		5,292,576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9,376	56		1,679,376	54		1,714,376	22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79,007	22		682,909	21		686,871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21	2		50,921	2		50,9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19	2		48,319	2		48,319	1
3350	待彌補虧損合計		(	565,830)	(19)	(	521,444)	(17)	(	430,660)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5,590	-		6,578	-		3,19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		-	-		(70,1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7,383	63		1,933,503	62		2,002,848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五)		169,218	5		33,048	1		454,116	6
3XXX	權益總計			2,066,601	68		1,966,551	63		2,456,964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7,905	100	\$	3,118,694	100	\$	7,749,5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七及十二(五)	\$ 201,861 100	\$ 306,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一)(三十二)	(44,754) (22)	(32,447) (11)
5900 營業毛利		157,107 78	274,062 89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201) (81)	(225,517) (73)
6200 管理費用		(57,506) (29)	(82,002)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707) (110)	(307,519) (100)
6900 營業損失		(64,600) (32)	(33,45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14,398 7	6,9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000) (2)	(13,75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7,575) (4)	(36,620)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 -	(8,1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2 1	51,635 17
7900 稅前淨損		(62,818) (31)	(85,09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2,818) (31)	(85,092) (28)
8200 本期淨損		(\$ 62,818) (31)	(\$ 85,092)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五)	\$ 20,735 1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35 10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1,949 1	(13,95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 -	(4,3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49 1	(18,33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84 11	(\$ 18,33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34) (20)	(\$ 103,423) (3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33) (28)	(\$ 76,58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85) (3)	(8,505) (3)
合計		(\$ 62,818) (31)	(\$ 85,092)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68) (16)	(\$ 94,918)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66) (4)	(8,505) (3)
合計		(\$ 40,134) (20)	(\$ 103,423) (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3)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3)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張碧真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主	業	
				留	盈	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818)	(\$ 85,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35,517	61,074
各項攤提	六(三十一) 5,061	4,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	六(二十九) 1,447	(1,1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669)	(12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 878	1,679
銀行借款及其他利息費用	六(三十) 6,697	33,760
長期借款聯貸主辦費攤銷	六(三十) -	1,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41	8,19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九) 1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九) 223	13,7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2,307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六) 2,692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三十六) (1,4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	(1,711)
應收帳款	9,516	10,0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	(5,971)
其他應收款	(11,649)	6,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45	(3,238)
存貨	(393)	(642)
預付款項	7,209	7,336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20	-
應付票據	1,430	2,550
應付帳款	(14,373)	(4,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912
其他應付款項	(12,820)	(35,9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43)	1,821
預收貨款	-	12,145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4,884
長期應付租金	2,2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6	31,844
收取之利息	669	8
支付之利息	(6,954)	(33,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1	(1,182)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4,820)	\$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439	-
其他流動資產	219,314	19,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七) (19,816)	(131,9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2,830	979
取得無形資產	(98)	(1,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0	5,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	1,1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2)	(1,412)
遞延費用增加	(136)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433	(108,2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增加	- (52,644)	(52,6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05,157)	5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71)	(51,682)
贖回公司債價款	(118,228)	-
公司債到期償還	(226,69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5 (99,486)	(99,486)
長期應付款	(191)	11,0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245)	(192,248)
匯率影響數	(5,926)	7,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8,877)	(293,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147	477,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270	\$ 183,8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張碧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7 月 1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纖維之製造、染色之產銷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及百貨商場開發業務。本公司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7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及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自 106 年 7 月起調整本公司集中市場之產業類別為貿易百貨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51,409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50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59,759，並調增保留盈餘\$11,347及調減其他權益10,497。
2.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如下：

(1) 依照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票券、會員卡等銷售及廣告合作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9,922。

(2) 與顧客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712。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520,811 及 \$1,520,8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建設)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Gowin Development Ltd.(Gowin)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創越)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100.00	100.00	60.00	2、7
本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開發)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14.10	14.10	70.00	4
本公司	Taroko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Ltd(TRM)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大魯閣溫浴事業(股)公司(大魯閣溫浴)	瘦身美容業、一般浴室業	68.96	68.96	0.67	1、3
本公司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商場)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81.17	74.11	0.00	2、4、6
本公司	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賽道)	休閒活動場館業、遊樂園業	71.44	45.00	45.00	2、8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開發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1.06	1.06	8.06	4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溫浴	瘦身美容業、一般浴室業	31.04	31.04	99.33	1、3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商場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7.73	8.05	0.00	2、4、6
大魯閣建設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領觀光)	餐飲業、飲料店	60.00	33.33	0.00	1、9
TRM	上海基創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創)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99.11	99.11	99.11	2
大魯閣商場	大魯閣浦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浦雅)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0.00	100.00	0.00	4、5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依該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依該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大魯閣溫浴於民國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大魯閣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出資 33,000 仟元取得 68.29% 股權，致使大魯閣實業持股變動為 68.96%。大魯閣建設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現金增資，致使大魯閣建設對大魯閣溫浴持股比例變動為 31.04%。

註 4：大魯閣開發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大魯閣開發之台北管理本部及商場事業部(包括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及新竹浦雅廣場)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組織人力及相關合約分割讓與大魯閣商場。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決議出售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減資後之 67% 股權全數售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1,311,525 仟元，處分利益 206,130 仟元，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過戶完畢，致使大魯閣實業及大魯閣建設持有股權變動分

別為 14.1%及 1.06%，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起喪失控制力。

註 5：係於民國 106 年 6 月成立及出資，並於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大魯閣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滿雅於民國 107 年 2 月辦理解散，成為大魯閣商場之新竹滿雅分公司。

註 6：大魯閣商場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成立及出資，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大魯閣實業及大魯閣建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別增資 132,243 仟元及 10,434 仟元後致使持股分別變動為 81.17%及 7.73%。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創越 40%股權，致使大魯閣實業持股變動為 100%。

註 8：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大魯閣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出資 290,000 仟元致使持股變動為 71.44%，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註 9：八領觀光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大魯閣建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出資 20,000 仟元致使持股變動為 60%，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1. 包括待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

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20 年
租賃資產	3 年 ~ 5 年
景觀園藝	15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3. 著作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4.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

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及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

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經營購物商場及休閒育樂事業，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授權合約，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開立場館之建館規劃及提供購物商場營運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間內認列為收入。

4.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996,80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58	\$ 4,392	\$ 8,2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0,712	494,355	175,619
定期存款	229,000	474,400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4,270</u>	<u>\$ 973,147</u>	<u>\$ 183,8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取得長期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公司債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22,954 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8,511。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193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193)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990	\$ 4,046	\$ 4,046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189	2,839	(89)
	<u>\$ 1,179</u>	<u>\$ 6,885</u>	<u>\$ 3,957</u>

1. 本集團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為損失\$1,447 及利益\$1,108。
2. 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44
非上市櫃公司	393,164
評價調整	35,106
合計	<u>\$ 495,31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95,31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0,735</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95,314。
4.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	\$ -	\$ 4,509
應收帳款	20,517	29,065	24,645
減：備抵呆帳	-	-	-
	<u>20,555</u>	<u>29,065</u>	<u>29,154</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99	128,699	128,699
減：備抵呆帳	(128,699)	(128,699)	(128,699)
合計	<u>\$ 20,555</u>	<u>\$ 29,065</u>	<u>\$ 29,15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13,285	\$ 23,493	\$ 17,029
31-90天	3,986	4,430	5,899
91-180天	3,009	891	1,129
181天以上	237	251	588
	<u>\$ 20,517</u>	<u>\$ 29,065</u>	<u>\$ 24,6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擔保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0 及\$4,50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517、\$29,065 及\$24,645。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商場開發及休閒娛樂部門</u>			
商品	\$ 21,281	(\$ 428)	\$ 20,853
<u>營建部門</u>			
營建用地(註)			
新洲美段89地號及			
軟橋段49地號	364,683	-	364,683
合計	<u>\$ 385,964</u>	<u>(\$ 428)</u>	<u>\$ 385,53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商場開發及休閒娛樂部門</u>			
商品	\$ 12,178	(\$ 428)	\$ 11,750
<u>營建部門</u>			
營建用地(註)			
新洲美段89地號及			
軟橋段49地號	364,683	-	364,683
合計	<u>\$ 376,861</u>	<u>(\$ 428)</u>	<u>\$ 376,433</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商場開發及休閒娛樂部門</u>			
商品	\$ 17,168	(\$ 428)	\$ 16,740
<u>營建部門</u>			
營建用地(註)			
新洲美段89地號及			
軟橋段49地號	364,683	-	364,683
合計	<u>\$ 381,851</u>	<u>(\$ 428)</u>	<u>\$ 381,423</u>

註：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地，業已於104年8月及9月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並於104年11月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業完成囑託登記作業，並辦理產權過戶完畢。針對上述已配得之抵價地份額支付總價金計\$364,683，本集團預計將該土地開發建造後予以出售。

1.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754	\$ 32,447
跌價損失	-	-
	<u>\$ 44,754</u>	<u>\$ 32,447</u>

(六) 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29,456	\$ 14,493	\$ 251,413
預付租金	6,078	3,566	8,572
預付服務費	158	277	2,183
預付保險費	579	765	1,275
其他	20,240	11,713	16,786
	<u>\$ 56,511</u>	<u>\$ 30,814</u>	<u>\$ 280,22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三功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三功資產)	\$ 1,520	\$ 1,560	\$ 1,944
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公司	-	19,233	57,764
八領觀光事業(股)公司	-	9,721	-
	<u>\$ 1,520</u>	<u>\$ 30,514</u>	<u>\$ 59,708</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520、\$30,514 及\$59,70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0)	(\$ 18,1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u>	<u>(\$ 18,161)</u>

2. 本集團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1 及\$8,192。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八領觀光 10,000 仟元，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致使本集團持股為 33.33%。
4. 大魯閣賽道及八領觀光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大魯閣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出資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 賃 改良物	景觀園藝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26,607	\$ 18,813	\$ 237,902	\$ 15,295	\$ 28,229	\$ 34,291	\$ 327,969	\$ -	\$ 16,083	\$ 77,676	\$ 882,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1)	(88,853)	(8,272)	(10,815)	(15,644)	(54,979)	-	(8,156)	(27,492)	(215,902)
	<u>\$ 126,607</u>	<u>\$ 17,122</u>	<u>\$ 149,049</u>	<u>\$ 7,023</u>	<u>\$ 17,414</u>	<u>\$ 18,647</u>	<u>\$ 272,990</u>	<u>\$ -</u>	<u>\$ 7,927</u>	<u>\$ 50,184</u>	<u>\$ 666,963</u>
<u>107年</u>											
1月1日	\$ 126,607	\$ 17,122	\$ 149,049	\$ 7,023	\$ 17,414	\$ 18,647	\$ 272,990	\$ -	\$ 7,927	\$ 50,184	\$ 666,963
增添	-	-	882	2,556	800	225	-	-	-	12,365	16,828
企業合併取得	-	-	314,669	1,796	10,511	21,614	122,782	420	-	17,873	489,665
處分	-	-	(420)	(2,330)	-	(6)	(297)	-	-	-	(3,053)
重分類	-	-	-	-	150	-	2,476	-	-	(150)	2,476
折舊費用	-	(61)	(15,237)	(664)	(2,921)	(4,082)	(11,557)	(8)	(987)	-	(35,517)
淨兌換差額	-	-	1,812	1	112	107	1,069	-	-	5	3,106
	126,607	17,061	450,755	8,382	26,066	36,505	387,463	412	6,940	80,277	1,140,468
減：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126,607)	(17,061)	-	-	-	-	-	-	-	-	(143,668)
3月31日	<u>\$ -</u>	<u>\$ -</u>	<u>\$ 450,755</u>	<u>\$ 8,382</u>	<u>\$ 26,066</u>	<u>\$ 36,505</u>	<u>\$ 387,463</u>	<u>\$ 412</u>	<u>\$ 6,940</u>	<u>\$ 80,277</u>	<u>\$ 996,800</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126,607	\$ 18,813	\$ 554,760	\$ 14,927	\$ 39,927	\$ 56,274	\$ 453,677	\$ 420	\$ 16,083	\$ 107,769	\$ 1,389,2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2)	(104,005)	(6,546)	(13,860)	(19,769)	(66,214)	(8)	(9,143)	(27,492)	(248,789)
	126,607	17,061	450,755	8,381	26,067	36,505	387,463	412	6,940	80,277	1,140,468
減：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126,607)	(17,061)	-	-	-	-	-	-	-	-	(143,668)
	<u>\$ -</u>	<u>\$ -</u>	<u>\$ 450,755</u>	<u>\$ 8,381</u>	<u>\$ 26,067</u>	<u>\$ 36,505</u>	<u>\$ 387,463</u>	<u>\$ 412</u>	<u>\$ 6,940</u>	<u>\$ 80,277</u>	<u>\$ 996,80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 賃 改良物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6,607	\$4,059,683	\$ 1,615,533	\$ 21,219	\$ 28,749	\$ 39,517	\$ 176,029	\$ 61,702	\$ 132,305	\$ 6,261,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443)	(101,805)	(9,103)	(7,638)	(11,627)	(22,024)	(8,277)	—	(214,917)
	<u>\$ 126,607</u>	<u>\$4,005,240</u>	<u>\$ 1,513,728</u>	<u>\$ 12,116</u>	<u>\$ 21,111</u>	<u>\$ 27,890</u>	<u>\$ 154,005</u>	<u>\$ 53,425</u>	<u>\$ 132,305</u>	<u>\$ 6,046,427</u>
<u>106年</u>										
1月1日	\$ 126,607	\$4,005,240	\$ 1,513,728	\$ 12,116	\$ 21,111	\$ 27,890	\$ 154,005	\$ 53,425	\$ 132,305	\$ 6,046,427
增添	—	1,477	5,768	—	354	23	13,747	—	24,301	45,670
處分	—	—	(140)	(1,130)	—	(362)	(13,116)	—	—	(14,748)
重分類	—	274	1,008	—	—	—	79,135	—	(83,382)	(2,965)
折舊費用	—	(25,646)	(21,645)	(775)	(1,747)	(1,944)	(6,049)	(3,268)	—	(61,074)
淨兌換差額	—	—	(7,184)	(46)	(225)	(482)	(3,656)	—	(137)	(11,730)
3月31日	<u>\$ 126,607</u>	<u>\$3,981,345</u>	<u>\$ 1,491,535</u>	<u>\$ 10,165</u>	<u>\$ 19,493</u>	<u>\$ 25,125</u>	<u>\$ 224,066</u>	<u>\$ 50,157</u>	<u>\$ 73,087</u>	<u>\$ 6,001,580</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26,607	\$4,061,434	\$ 1,611,957	\$ 18,990	\$ 28,244	\$ 37,971	\$ 248,892	\$ 61,702	\$ 73,087	\$ 6,268,8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089)	(120,422)	(8,825)	(8,751)	(12,846)	(24,826)	(11,545)	—	(267,304)
	<u>\$ 126,607</u>	<u>\$3,981,345</u>	<u>\$ 1,491,535</u>	<u>\$ 10,165</u>	<u>\$ 19,493</u>	<u>\$ 25,125</u>	<u>\$ 224,066</u>	<u>\$ 50,157</u>	<u>\$ 73,087</u>	<u>\$ 6,001,580</u>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大魯閣開發因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開發營運案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情形如下：

(1) 大魯閣開發為興建高雄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開發營運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將上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大魯閣開發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聯貸合約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將南機廠開發案承租基地地上權及建物信託與上開銀行信託部，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築經理委任合約委託辦理此案有關之建築經理事務，約定於興建期間將此案建築執照之起造人名義變更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述之建造工程業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工並將在建工程依性質予以轉列。

(1) 大魯閣開發為興建高雄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開發營運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將上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 上述不動產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分割減資後 67% 股權，喪失控制力予以除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5,788	\$ 6,158	\$ 31,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6)	(6,158)	(15,424)
	<u>\$ 16,522</u>	<u>\$ -</u>	<u>\$ 16,522</u>
<u>107年</u>			
1月1日	\$ 16,522	\$ -	\$ 16,522
折舊費用	-	-	-
3月31日	<u>\$ 16,522</u>	<u>\$ -</u>	<u>\$ 16,522</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25,788	\$ 6,158	\$ 31,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6)	(6,158)	(15,424)
	<u>\$ 16,522</u>	<u>\$ -</u>	<u>\$ 16,52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5,788	\$ 6,158	\$ 31,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6)	(6,158)	(15,424)
	<u>\$ 16,522</u>	<u>\$ -</u>	<u>\$ 16,522</u>
<u>106年</u>			
1月1日	\$ 16,522	\$ -	\$ 16,522
折舊費用	-	-	-
3月31日	<u>\$ 16,522</u>	<u>\$ -</u>	<u>\$ 16,522</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25,788	\$ 6,158	\$ 31,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66)	(6,158)	(15,424)
	<u>\$ 16,522</u>	<u>\$ -</u>	<u>\$ 16,5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479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	-	-
	<u>\$ -</u>	<u>\$ 47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	\$ -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790、\$31,790 及\$24,589，係依市場交易價格或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

3. 本集團與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合作契約書，委託新碩建設興建鋼股混凝土結構之店鋪住宅大樓，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取得建照執照，預計於領照日起六個月內動工。

(十)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0,500	\$ 15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54	235,346	244,663
其他	1,625	289	1,749
	<u>\$ 175,079</u>	<u>\$ 385,635</u>	<u>\$ 246,412</u>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商標	電腦軟體	商譽	著作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2	\$ 17,189	\$ 13,582	\$ -	\$ 30,9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412)	(2,496)	-	(9,908)
	<u>\$ 142</u>	<u>\$ 9,777</u>	<u>\$ 11,086</u>	<u>\$ -</u>	<u>\$ 21,005</u>
107年					
1月1日	\$ 142	\$ 9,777	\$ 11,086	\$ -	\$ 21,005
取得	-	98	-	-	98
重分類	-	557	-	-	557
企業合併取得	16,338	5,980	4,294	80	26,692
攤銷費用	(3,118)	(1,163)	-	(6)	(4,287)
淨兌換損益	-	126	-	-	126
3月31日	<u>\$ 13,362</u>	<u>\$ 15,375</u>	<u>\$ 15,380</u>	<u>\$ 74</u>	<u>\$ 44,191</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6,481	\$ 23,940	\$ 17,876	\$ 80	\$ 58,3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19)	(8,565)	(2,496)	(6)	(14,186)
	<u>\$ 13,362</u>	<u>\$ 15,375</u>	<u>\$ 15,380</u>	<u>\$ 74</u>	<u>\$ 44,191</u>
	商標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74	\$ 26,039	\$ 13,582	\$ 40,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	(3,989)	(2,496)	(6,582)	
	<u>\$ 677</u>	<u>\$ 22,050</u>	<u>\$ 11,086</u>	<u>\$ 33,813</u>	
106年					
1月1日	\$ 677	\$ 22,050	\$ 11,086	\$ 33,813	
取得	-	1,829	-	1,829	
重分類	-	1,093	-	1,093	
攤銷費用	(16)	(1,795)	-	(1,811)	
淨兌換損益	-	(549)	-	(549)	
3月31日	<u>\$ 661</u>	<u>\$ 22,628</u>	<u>\$ 11,086</u>	<u>\$ 34,37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774	\$ 28,287	\$ 13,582	\$ 42,6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5,659)	(2,496)	(8,268)	
	<u>\$ 661</u>	<u>\$ 22,628</u>	<u>\$ 11,086</u>	<u>\$ 34,375</u>	

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創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分別如下：毛利率 85%、成長率 2.42%、折現率 3.58%及毛利率 89%、成長率 1.92%、折現率 10.20%。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商譽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2,496。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7 年 2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土地及建物，總價款計\$154,061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簽約完成，該項交易預計於民國 107 年 5 月中完成過戶。本集團已於 107 年 3 月份將與上開買賣標的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3,668</u>	<u>\$ -</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長期借款	<u>\$ 99,770</u>	<u>\$ -</u>	<u>\$ -</u>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71,225	\$ 63,933	\$ 112,547
遞延費用	10,200	7,841	27,563
預付設備款	2,369	-	17,414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511	4,500	157,916
其他資產	97	97	97
	<u>\$ 102,402</u>	<u>\$ 78,271</u>	<u>\$ 315,537</u>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是項交易)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11,537	2.50%~3.95%	請詳附註八(註)
信用借款	17,500	2.99%~3.25%	無
	<u>\$ 329,03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係以大魯閣開發股票 29,000 張做為借款擔保品。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	\$ 1,234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742	17,922	24,074
應付勞務費	3,443	1,443	1,030
應付利息	301	230	3,875
應付工程設備款	22,193	20,147	83,656
其他	44,772	49,814	118,317
	<u>\$ 95,451</u>	<u>\$ 90,790</u>	<u>\$ 230,952</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8,000	\$ 358,599	\$ 358,599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5)	(7,229)	(12,319)
	17,165	351,370	346,2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7,165)	(351,370)	(346,280)
	<u>\$ -</u>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07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3.80%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21%。
- (8)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本期到期之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18,400，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9 年 2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 及 6.14%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930%。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本公司贖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13,900，並予以註銷，並依照發行辦法支付補償金 \$118,228，產生贖回公司債損失 \$2,692。

3.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 1. 及 2. 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458。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依轉換股數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累積計 \$10,034，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11,42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8,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448 仟股。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貨款	\$ -	\$ 99,904	\$ 84,20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	337,605	574,325	580,485
應付租賃款	1,423	1,359	8,364
其他	3,848	1,582	6,470
	<u>\$ 342,876</u>	<u>\$ 677,170</u>	<u>\$ 679,522</u>

(十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05~122.05，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81%	請詳附註八	\$ 99,770
擔保借款	104.9.1~107.9，104年10月起分期攤還	6.8105%	請詳附註八	1,961
擔保借款	105.6~107.6，105年7月起分期攤還	3.11%	請詳附註八	1,284
信用借款	105.4~108.4，105年5月起分期攤還	2.50%	-	4,438
信用借款	105.7~108.4，105年8月起分期攤還	2.50%	-	2,102
擔保借款	105.7~110.7，105年8月起分期攤還	0.00%	請詳附註八	870
擔保借款	105.8~108.8，105年9月起分期攤還	7.28%	請詳附註八	21,666
擔保借款	106.6~107.12，106年7月起分期攤還	4.90%	註	35,000
擔保借款	106.6~107.12，106年7月起分期攤還	2.99%	請詳附註八	134,394
擔保借款	106.9~108.3，106年10月起分期攤還	2.99%	請詳附註八	27,927
擔保借款	105.06~108.09，106年7月起分期攤還	3.50%	請詳附註八	32,346
擔保借款	105.06~108.06，105年7月起分36期攤還	4.05%	請詳附註八	24,605
擔保借款	104.08~107.08，104年9月起分期攤還	0.00%	請詳附註八	76
擔保借款	104.11~109.11，104年12月起分期攤還	2.88%	請詳附註八	634
擔保借款	105.09~107.09，105年10月起分期攤還	3.04%	請詳附註八	12,786
擔保借款	105.10~107.10，105年11月起分期攤還	5.51%	請詳附註八	9,093
擔保借款	106.02~108.08，106年3月起分期攤還	5.75%	請詳附註八	46,737
				455,6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44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負債				(99,770)
				<u>\$ 35,479</u>

(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以持有之台豐股票 525 仟股做為借款擔保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05~122.05，前2 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 本利攤還	1.81%	請詳附註八	\$ 101,196
擔保借款	104.9.1~107.9，104 年10月起分期攤還	6.8105%	請詳附註八	2,870
擔保借款	105.6~107.6，105年7 月起分期攤還	3.11%	請詳附註八	2,559
信用借款	105.4~108.4，105年5 月起分期攤還	2.50%	-	5,445
信用借款	105.7~108.4，105年8 月起分期攤還	2.50%	-	2,544
擔保借款	105.7~110.7，105年8 月起分期攤還	0.00%	請詳附註八	935
擔保借款	105.8~108.8，105年9 月起分期攤還	7.28%	請詳附註八	25,167
擔保借款	106.6~107.12，106年 7月起分期攤還	4.90%	註	46,667
擔保借款	106.6~107.12，106年 7月起分期攤還	2.99%	請詳附註八	139,636
擔保借款	106.9~108.3，106年 10月起分期攤還	2.99%	請詳附註八	28,967
				<u>355,98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2,955</u>)
				<u>\$ 133,031</u>

(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以持有之台豐股票 525 仟股做為借款擔保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05~122.05，前2年繳息，第3年起按月本利攤還	1.81%	請詳附註八	\$ 105,435
聯貸借款-甲-1項	103.11~110.11，106年2月起分期攤還	2.8436%	請詳附註八	2,178,000
聯貸借款-乙項	103.11~110.11，106年2月起分期攤還	3.1078%	請詳附註八	190,000
擔保借款	104.11~107.11，104年12月起分期攤還	2.88%	請詳附註八	906
聯貸借款-甲項	105.11~109.10，107年5月起分期攤還	3.4778%	請詳附註八	733,400
聯貸借款-乙項	105.11~109.10，107年5月起分期攤還	3.4778%	請詳附註八	250,000
擔保借款	105.11~108.11，106年3月起分期攤還	3.00%	請詳附註八	29,500
擔保借款	105.10~107.4，106年1月起分期攤還	2.42%	請詳附註八	25,000
擔保借款	104.9.1~107.9，104年10月起分期攤還	6.80%	請詳附註八	5,457
擔保借款	105.6~107.6，105年7月起分期攤還	3.11%	請詳附註八	6,323
信用借款	105.4~108.4，105年5月起分期攤還	2.50%	-	8,428
擔保借款	105.7~110.7，105年8月起分期攤還	0.00%	請詳附註八	1,131
信用借款	105.7~108.4，105年8月起分期攤還	2.50%	-	3,855
擔保借款	105.7~110.7，105年8月起分期攤還	2.97%	請詳附註八	52,505
擔保借款	105.8~108.8，105年9月起分期攤還	7.28%	請詳附註八	35,388
				<u>3,625,32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205)
減：聯貸主辦費				(19,560)
				<u>\$ 3,371,563</u>

大魯閣開發為支應「高雄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開發營運案」(以下稱本開發案)所需資金，分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下稱聯貸案二)及 103 年 9 月 25 日(以下稱聯貸案一)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上開兩次聯貸主辦費分別為\$9,500 及\$16,550 帳列為該長期銀行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攤銷轉列利息資

本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0 及\$1,181；上述之聯貸主辦費，因該開發營運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完工，故於該日起聯貸主辦費停止轉列利息資本化。

上列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一之其他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攤還方式

甲項：分為甲-1 項及甲-2 項，用於支應新建工程款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三個月之日為甲項授信第一期還本日，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之未受償本金餘額之 1.0%、第五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2.5%、第十三期至第十六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4%、第十七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各攤還本金 5%，剩餘 45%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全數清償。

乙項：乙項借款係用於開發案所需之開辦費用等支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三個月之日為乙項授信第一期還本日，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乙項授信動用期限屆滿時之未受償本金餘額。

2. 擔保品

大魯閣開發應提供本開發案項下興建完成之建物、附屬設施及附屬設備，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時，按本授信總額度之 120%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3. 財務特約事項：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正式營運日(大魯閣開發於基地為營運行為所開立第一紙發票之日或 105 年 1 月 1 日二者孰早日)起屆滿一年開始，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流動比率 100%以上、負債比率 200%以下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一倍以上；上開財務比率業已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簽訂增補合約，流動比率修正為 50%。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若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未全數符合前項財務比率約定，應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就授信合約未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1%按實際經過日數每月計算補償費，於付息日併同利息繳付管理銀行。

上列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二之其他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攤還方式

甲項：用於支應新建工程款項、相關設施、裝修及費用等開發成本。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為甲項授信第一期還本日，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各攤還動用期限屆

滿時之未受償本金餘額之 6.0%，剩餘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日（即第十一期）全數清償。

乙項：乙項借款係用於開發案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各該筆借款。

2. 擔保品

大魯閣開發應提供本開發案項下興建完成之建物、附屬設施及附屬設備，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時，按本授信總額度之 120%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3. 財務特約事項：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流動比率 50%以上、負債比率 200%以下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一倍以上。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若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未符合前項財務比率約定者，應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就授信合約未償本金餘額，依合約約定之授信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利息；惟若於改善期間過後仍未改善，就授信合約未償本金餘額，改依合約約定之授信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5%利息。前述利率加碼應至提出改善證明文件符合前項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計息其間始回復原約定利率計息。

4. 上述聯貸案借款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大魯閣開發分割減資後 67%股權，喪失控制力予以除列。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3,244	\$ 3,639	\$ 28,01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788	24,433	33,081
長期應付租金	24,519	22,290	99,087
長期應付工程款	-	-	35,368
存入保證金	13,919	12,538	23,873
	<u>\$ 65,470</u>	<u>\$ 62,900</u>	<u>\$ 219,423</u>

（二十）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電子收銀機、電子交換機資產、停車場機械設備及機房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承租契約到期時，上述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本集團。

1. 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承租電子收銀機起，一次開立租金支票，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含稅）分別為 \$4,609、\$5,086 及 \$15,790，分別帳載於應付票據及

長期應付票據款項下。

2. 本集團承租電子交換機起，一次開立十二個月份租金支票，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含稅)分別為\$172、\$258 及\$172，帳載於應付票據項下，餘之款項帳列於應付租賃款(含長期)項下，分別為\$446、\$446 及\$637。

3. 本集團承租停車場機械設備，截止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租賃款合計為\$4,221，分別帳列於應付租賃款-流動\$1,355 及應付租賃款-非流動\$2,866 項下。

本集團因承租上述租賃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568	(\$ 294)	\$ 3,27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33	(189)	5,744
	<u>\$ 9,501</u>	<u>(\$ 483)</u>	<u>\$ 9,018</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566	(\$ 327)	\$ 3,23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41	(254)	6,587
	<u>\$ 10,407</u>	<u>(\$ 581)</u>	<u>\$ 9,826</u>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5,224	(\$ 1,591)	\$ 13,63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321	(2,318)	37,003
	<u>\$ 54,545</u>	<u>(\$ 3,909)</u>	<u>\$ 50,636</u>

(二十一)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基創係於民國 103 年 4 月設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養老退休金提撥比率分別為 21%及 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7 及\$2,250。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大魯閣開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	6,685(仟股)	5年	屆滿2年後，得依辦法分年行使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11	3,829(仟股)	5年	屆滿2年後，得依辦法分年行使之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497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100)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397	1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157	10

- 3.大魯閣開發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單位：元)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10.1	8.00	10	28.10%	3.5	-	1.32%	1.40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11.1	16.94	10	34.06%	4.5	-	0.79%	8.400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2.54 年。

5. 大魯閣開發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	\$ 2,307

6.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大魯閣開發分割減資後 67%股權，喪失控制力予以除列。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67,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股本	167,937,642	171,437,642
1月1日庫藏股	-	(3,500,000)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7,937,642	167,937,6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7,937,642	167,937,642
3月31日庫藏股	-	3,500,000
3月31日股本	167,937,642	171,437,64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500,000	\$ 70,17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

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註銷 3,500 仟股之變更登記。

(二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378	(\$ 33,956)	(\$ 6,57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497)	-	(10,497)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6,881	(33,956)	(17,075)
評價調整	20,735	-	20,735
外幣換算-集團	-	1,930	1,930
3月31日	\$ 37,616	(\$ 32,026)	\$ 5,59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6,329	(\$ 24,803)	\$ 21,526
評價調整	(4,380)	-	(4,380)
外幣換算-集團	-	(13,951)	(13,951)
3月31日	\$ 41,949	(\$ 38,754)	\$ 3,195

(二十六)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當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營建部門	商品開發 部門	休閒育樂部門		合計
			台灣	大陸	
部門收入	\$ 518	\$ 89,162	\$ 62,863	\$ 50,896	\$ 203,43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14)	(1,063)	(1)	-	(1,57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u>	<u>\$ 88,099</u>	<u>\$ 62,862</u>	<u>\$ 50,896</u>	<u>\$ 201,8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	\$ 88,099	\$ 62,862	\$ 50,504	\$ 201,8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392	-
	<u>\$ 4</u>	<u>\$ 88,099</u>	<u>\$ 62,862</u>	<u>\$ 50,896</u>	<u>\$ 201,86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數量折扣	\$ 718
合約負債-會員卡及票券	95,101
合約負債-廣告合約	2,520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15,567
合約負債-勞務收入	<u>4,375</u>
合計	<u>\$ 118,281</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669	\$ 126
股利收入	-	1
租賃收入	28	53
其他	<u>13,701</u>	<u>6,747</u>
合計	<u>\$ 14,398</u>	<u>\$ 6,927</u>

(二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投資損失	(\$ 17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	(13,76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7)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447)	1,108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u>(2,686)</u>	<u>(1,073)</u>
合計	<u>(\$ 5,000)</u>	<u>(\$ 13,750)</u>

(三十)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326	\$ 33,760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	1,181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878	1,679
其他	<u>2,371</u>	<u>-</u>
	<u>\$ 7,575</u>	<u>\$ 36,620</u>

(三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3,331	\$ 88,495
商品銷貨成本	21,525	24,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折舊費用	35,517	61,074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5,061	4,021
廣告費用	7,296	1,007
營業租賃租金	56,979	58,994
勞務費	10,474	6,752
顧問管理服務費	260	-
水電瓦斯	4,141	5,733
修繕費	4,758	8,529
其他費用	37,119	80,50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6,461</u>	<u>\$ 339,966</u>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70,593	\$ 76,751
員工認股權	-	2,307
勞健保費用	5,885	3,447
退休金費用	3,127	2,250
其他用人費用	3,726	3,740
	<u>\$ 83,331</u>	<u>\$ 88,4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酬勞 0.5~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未有餘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四) 每股虧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運				
單位之本期淨損		(\$ 55,733)	167,938	(\$ 0.33)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運				
單位之本期淨損		(\$ 76,587)	167,938	(\$ 0.46)
註：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現金\$142,677 參與子公司-大魯閣商場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2.16%增加至 88.9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08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39,977。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現金	(\$ 142,677)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39,977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2,700)	\$ -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樂園於民國 107 年 1 月發行新股償還借款，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13.5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1,2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202。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現金	\$ -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02)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02)	\$ -

(三十六) 企業合併

1.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現金\$20,000 仟元增資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7%股權，並取得對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係從事餐廳業務之經營。
- (2) 收購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
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9,721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6,950</u>
	<u>46,67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58
其他流動資產	2,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84
其他流動負債	(6,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04)</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2,377</u>
商譽	<u>\$ 4,294</u>

-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0。
- (4)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係考量本次增資股權之購買價格扣除隱含控制權益溢價所推估。
- (5)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起，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1,030 及\$3,153。

2. 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現金\$290,000 仟元增資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44%股權，並取得對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係從兒童樂園之經營。
- (2) 收購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90,000
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9,69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4,382
	<u>434,07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581
其他流動資產	54,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669
其他流動負債	(367,3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0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35,526</u>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u>(\$ 1,454)</u>

(2)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53%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 \$177。

(3) 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係考量本次增資股權之購買價格扣除隱含控制權益溢價所推估。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38,527 及 \$21,115。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 16,828	\$ 45,6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非流動)	24,339	301,640
期初應付票據(含長期)	5,088	16,629
期初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4,998	38,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193)	(119,024)
期末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4,667)	(36,378)
期末應付票據(含長期)	(4,577)	(115,016)
	<u>\$ 19,816</u>	<u>\$ 131,950</u>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3,031	\$ 406,863	\$ 539,8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771)	(549,860)	(605,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	-	416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47,274	212,034	259,3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529	10,723	15,252
107年3月31日	<u>\$ 129,479</u>	<u>\$ 79,760</u>	<u>\$ 209,2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賽道)	關聯企業(註)
公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誠興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三功租賃)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功國際)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金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星國際)	其他關係人
林曼麗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創)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其他關係人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開發)	其他關係人
大瀚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大瀚國際)	其他關係人
LION POWER LIMITED(LION POWER)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增資大魯閣賽道而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專櫃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22	\$ 21,573
關聯企業	-	9,202
	<u>\$ 4,022</u>	<u>\$ 30,775</u>

上述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簽訂專櫃廠商合約且於本公司之百貨賣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對其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專櫃廠商約當。

2.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6,300
其他關係人	573	2,851	3,723
大魯閣開發	6,151	-	-
	<u>\$ 6,724</u>	<u>\$ 2,851</u>	<u>\$ 10,023</u>

3. 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666	\$ 1,25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79	672	520
大魯閣開發	-	41,477	-
基創	1,920	-	108
其他關係人	-	1,629	1,476
	<u>\$ 2,999</u>	<u>\$ 44,444</u>	<u>\$ 3,363</u>

係關係人代收之百貨專櫃款及應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4. 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01	\$ 1,799	\$ 8,878
關聯企業	-	-	23
	<u>\$ 2,301</u>	<u>\$ 1,799</u>	<u>\$ 8,901</u>

5.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7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75	186	51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78	87	-
大魯閣開發	26,982	-	-
其他關係人	13	254	-
	<u>\$ 27,548</u>	<u>\$ 534</u>	<u>\$ 515</u>

係關係人代付之百貨專櫃款及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管理費支出。

6. 商場服務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場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10,130	\$ -

係與上述關係人承租百貨賣場，並簽訂專櫃廠商合約，且於百貨賣場設置專櫃，承租價款皆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7. 租賃

(1) 租金支出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富邦人壽	\$ 31,066	\$ 28,75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7	350
	<u>\$ 31,383</u>	<u>\$ 29,100</u>

(2) 期末餘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富邦人壽	\$ 24,519	\$ 22,290	\$ 15,60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6	131	12
	<u>\$ 24,735</u>	<u>\$ 22,421</u>	<u>\$ 15,615</u>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富邦人壽承租辦公室、百貨商場及相關附屬設備，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或年支付。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上列示，分別帳列「長期應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外，支付與富邦人壽之房屋租賃保證金金額計\$35,000。

(3) 租金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大魯閣賽道	\$ -	\$ 105
其他關係人	-	311
	<u>\$ -</u>	<u>\$ 416</u>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予上述關係人，承租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按月支付。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帳列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什項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服務費收入		
大魯閣賽道	\$ -	\$ 1,805
基創	1,840	1,887
三功租賃	1,079	760
	<u>\$ 2,919</u>	<u>\$ 4,452</u>

本集團因提供管理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管理服務費，其服務對價係依雙方議定辦理，並於次月收取價款。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星國際	\$ 1,612	\$ -	\$ -
林曼麗	18,800	14,500	30,300
	<u>\$ 20,412</u>	<u>\$ 14,500</u>	<u>\$ 30,300</u>

(2) 利息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60	\$ 22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	-
	<u>\$ 269</u>	<u>\$ 223</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上述關係人支付之利息費用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1%~3%及 3%~7.8%。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南機廠開發案之聯合授信合約，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其中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金額為 \$2,400,000 及 \$1,000,000，且至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2) 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22 年 5 月 7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 \$115,500，且至遲於 122 年 5 月 7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3)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60,000，且至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 (4)本集團子公司創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7,000，且至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 (5)本集團子公司創越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0,000，且至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1,305，且至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簽訂短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45,000，且至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8)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30,000，且至遲於 108 年 11 月 2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9)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基創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47,500，且至遲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70,000，且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1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前背書保證金額為\$180,000，且至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 (12)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150，且至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 (13)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

約，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50,000，且至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14)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6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550，且至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6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15)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50,000，且至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16)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30,000，且至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17)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50,000，且至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18)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賽道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前背書保證之金額為\$80,000，且至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含)起就本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19)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商場事業申請之裝修貸款及履約保證各銀行授信額度申貸核准後，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金額為\$230,000，且至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含)起就各合約所負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保證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721	\$ 5,639
退職後福利	103	127
股份基礎給付	-	1,835
合計	<u>\$ 4,824</u>	<u>\$ 7,6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42	\$ -	\$ -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035	62,453	短期借款
-非流動				
存貨(抵價地)	364,683	364,683	364,683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706	7,706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07	126,607	126,607	長期借款
-土地(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1	17,122	3,981,34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7	1,093	1,453	汽車貸款、長期借款
-運輸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748	16,235	1,394,531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	-	-	長期借款
-租賃改良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8	-	-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其他流動資產	22,954	235,346	244,663	短期借款、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11	1,500	153,016	長期借款、有擔保公司債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質押定存單(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0	3,000	4,900	履約保證金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大魯閣建設於民國 107 年 2 月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土地及建物，本集團已於 107 年 3 月份將其相關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商場與大魯閣滿雅及大魯閣開發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民國 106 年 3 月止，為台中新時代室內裝修與新竹大魯閣滿雅廣場內裝工程及興建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開發營運案，簽訂多項建築設計及商場規劃合約，其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215	\$ 108,785	\$ 111,432

(二)營業租賃協議

1. 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開發(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大魯閣開發分割減資後 67%股權，致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八))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三方共同簽定「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	\$ -	\$ 42,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173,145
超過5年	-	-	1,640,065
總計	<u>\$ -</u>	<u>\$ -</u>	<u>\$ 1,855,210</u>

2. 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註 1)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簽定新時代租賃合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24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5,000	\$ 115,000	\$ 115,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5,812	474,375	470,063
超過5年	1,571,259	1,601,447	1,692,009
總計	<u>\$ 2,162,071</u>	<u>\$ 2,190,822</u>	<u>\$ 2,277,072</u>

3. 本集團子公司-上海基創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簽訂上海辦公室租賃合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777	\$ 2,683	\$ 2,4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81	6,027	7,736
超過5年	-	621	-
總計	<u>\$ 8,158</u>	<u>\$ 9,331</u>	<u>\$ 10,174</u>

4. 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商場(註 1)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23 年 2 月 28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註2)	\$ 53,888	\$ 35,926	\$ 75,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1,869	291,333	304,500
超過5年	<u>1,023,283</u>	<u>1,041,781</u>	<u>1,155,460</u>
總計	<u>\$ 1,369,040</u>	<u>\$ 1,369,040</u>	<u>\$ 1,534,960</u>

5. 本集團子公司-上海基創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簽訂上海七寶萬科租賃合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617	\$ 11,447	\$ 11,0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178	48,172	45,625
超過5年	<u>40,466</u>	<u>43,021</u>	<u>46,727</u>
總計	<u>\$ 101,261</u>	<u>\$ 102,640</u>	<u>\$ 103,368</u>

6. 本集團子公司-大魯閣商場(註1)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簽訂新時代 B1 租賃合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88	\$ 2,688	\$ 2,6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753	10,753	10,753
超過5年	<u>2,544</u>	<u>3,216</u>	<u>5,232</u>
總計	<u>\$ 15,985</u>	<u>\$ 16,657</u>	<u>\$ 18,673</u>

註 1：大魯閣商場係大魯閣開發分割移轉之標的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由大魯閣商場概括繼受原合約關於大魯閣開發之地位及權利義務，惟新時代租賃合約書目前仍在進行移轉合約之程序，日後亦由大魯閣商場概括繼受。

註 2：從租賃標的物開始營業並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為起租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

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314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51,409	169,3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7,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4,270	973,147	183,871
應收票據	38	-	4,5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241	31,916	34,6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20	47,891	13,669
存出保證金	71,225	63,933	112,5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465	239,846	402,579
	<u>\$ 1,217,673</u>	<u>\$ 1,815,642</u>	<u>\$ 928,68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9	6,885	3,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29,037
應付票據	3,363	1,989	107,1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259	164,213	304,55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627	105,955	277,38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165	351,370	346,2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5,689	355,986	3,625,328
存入保證金	13,919	12,538	23,873
	<u>\$ 786,201</u>	<u>\$ 998,936</u>	<u>\$ 5,017,5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	29.11	\$ 9,257
人民幣：新台幣	3	4.64	14
日幣：新台幣	140	0.27	3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	29.76	\$ 6,250
人民幣：新台幣	3	4.57	14
日幣：新台幣	17	0.26	4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4	30.31	\$ 73,168
人民幣：新台幣	249	4.40	1,096
日幣：人民幣	39	0.27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2	30.31	\$ 64,621
人民幣：新台幣	235	4.4	1,03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7及\$1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日幣：人民幣	1%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日幣：新台幣	1%	1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953 及 \$1,69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9 及 \$8,42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本集團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5,000	\$ -	\$ -
一年以上到期	55,000	16,600	16,6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以上到期	<u>22,500</u>	<u>-</u>	<u>-</u>
	<u>\$ 122,500</u>	<u>\$ 16,600</u>	<u>\$ 16,6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36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259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43,627	-	-	-
長期應付票據	-	1,907	795	-
應付公司債	17,16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5,159	41,581	23,095	76,528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179	-	-	-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98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4,213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05,955	-	-	-
長期應付票據	-	1,907	1,270	-
應付公司債	351,3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0,349	45,159	22,995	78,409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6,885	-	-	-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9,037	\$ -	\$ -	\$ -
應付票據	10,76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4,550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7,382	-	-	-
長期應付票據	-	3,134	8,478	-
應付公司債	346,2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340,552	587,763	1,993,933	1,086,125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957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債一買/賣回權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0,642	\$ 434,672	\$ -	\$ 495,314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147,195	-	-	147,195
合計	<u>\$ 207,837</u>	<u>\$ 434,672</u>	<u>\$ -</u>	<u>\$ 642,50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179	\$ 1,179
合計	<u>\$ -</u>	<u>\$ -</u>	<u>\$ 1,179</u>	<u>\$ 1,179</u>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帳面價值時，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035	\$ 389,374	\$ -	\$ 451,409
合計	<u>\$ 62,035</u>	<u>\$ 389,374</u>	<u>\$ -</u>	<u>\$ 451,40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6,885	6,885
	<u>\$ -</u>	<u>\$ -</u>	<u>\$ 6,885</u>	<u>\$ 6,885</u>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452	\$ 106,885	\$ -	\$ 169,337
合計	<u>\$ 62,452</u>	<u>\$ 106,885</u>	<u>\$ -</u>	<u>\$ 169,33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957	3,957
-嵌入式衍生工具	<u>\$ -</u>	<u>\$ -</u>	<u>\$ 3,957</u>	<u>\$ 3,957</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說明。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1月1日	\$ -	\$ 6,885
本期發行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	1,447
提前贖回	-	(7,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月31日	<u>\$ -</u>	<u>\$ 1,179</u>

	106年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1月1日	\$ -	\$ 5,065
本期發行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	(1,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月31日	<u>\$ -</u>	<u>\$ 3,957</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合約-負債	(\$ 1,179)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合約-負債	(\$ 6,885)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合約-負債	(\$ 3,957)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G)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

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權益</u>			<u>影響</u>	
	<u>透過其他綜合</u>				
	<u>損益按公允價</u>	<u>以成本</u>			
	<u>值衡量－權益</u>	<u>衡 量</u>	<u>合計</u>	<u>保留盈餘</u>	<u>其他權益</u>
IAS39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462,756	\$ 7,500	\$ 470,256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850	850		850
減損損失調整數	(11,347)	-	(11,347)	11,347	(11,347)
IFRS9	<u>\$ 451,409</u>	<u>\$ 8,350</u>	<u>\$ 459,759</u>	<u>\$ 11,347</u>	<u>(\$ 10,497)</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462,756 及\$7,50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44	\$ -
興櫃公司股票	-	67,04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4,507	67,861
評價調整	24,868	39,442
累計減損	(5,010)	(5,010)
合計	<u>\$ 451,409</u>	<u>\$ 169,337</u>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380
- B. 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因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變更登記完竣為上市櫃公司故予以轉列。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減資後 67%之股權，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過戶完畢，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起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D.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E.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	\$ 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2
大瀚國際(股)公司	7,500	7,500
合計	<u>\$ 7,500</u>	<u>\$ 7,504</u>

- A. 本集團持有之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大瀚國際(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

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8,249	\$ 11,452
群組2	20,816	13,193
合計	<u>\$ 29,065</u>	<u>\$ 24,645</u>

群組 1：主要客戶(達本集團營收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其他客戶(扣除群組 1)。

(4)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28,699 及\$128,69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3)專櫃租賃收入

本集團提供購物商場營運之相關服務，屬營業租賃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4)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08,157
租賃收入	479
專櫃租賃收入	148,434
其他收入	49,439
合計	<u>\$ 306,509</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 (1) 依照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票券、會員卡等銷售及廣告合作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過在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9,922。
- (2) 與顧客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7,7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別劃分為紡織事業部、營建事業部、不動產開發部門及休閒育樂部門，分別以中國地區之纖維銷售、台灣之房地租售、開發及休閒活動場館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做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策略事業 部 門	營建部門	商 場 開發部門	休閒育樂 部 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	\$ 4	\$ 88,099	\$ 113,758	\$ -	\$ 201,861
利息收入	396	132	104	37	-	669
利息費用	(4,041)	(454)	(146)	(2,934)	-	(7,575)
折舊及攤銷	(241)	(337)	(7,074)	(32,920)	-	(40,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36	(40)	-	-	-	1,796
其他項目	(13,309)	2,503	(86,914)	(121,277)	-	(218,997)
部門損益	<u>(\$ 15,359)</u>	<u>\$ 1,808</u>	<u>(\$ 5,931)</u>	<u>(\$ 43,336)</u>	<u>\$ -</u>	<u>(\$ 62,818)</u>
可辨認資產	\$ 1,105,667	\$ 351,818	\$ 554,807	\$ 1,011,105	\$ 2,988	\$ 3,026,3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0	-	-	-	1,520
部門資產	<u>\$ 1,105,667</u>	<u>\$ 353,338</u>	<u>\$ 554,807</u>	<u>\$ 1,011,105</u>	<u>\$ 2,988</u>	<u>\$ 3,027,905</u>

註：原大魯閣實業及 Gowin 係屬紡織部門，惟於民國 106 年 7 月調整本公司集中市場之產業類別及大魯閣實業係屬本集團最終母公司，故從紡織部門改分類為策略事業部門。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商 場 開發部門	休閒育樂 部 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	\$ 479	\$ 221,122	\$ 84,908	\$ -	\$ 306,509
利息收入	5	-	104	17	-	126
利息費用	(6,600)	(650)	(28,076)	(1,294)	-	(36,620)
折舊及攤銷	(198)	(358)	(52,240)	(12,299)	-	(65,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084)	(108)	-	-	-	(8,192)
其他項目	(5,176)	(4,461)	(173,714)	(98,469)	-	(281,820)
部門損益	<u>(\$ 20,053)</u>	<u>(\$ 5,098)</u>	<u>(\$ 32,804)</u>	<u>(\$ 27,137)</u>	<u>\$ -</u>	<u>(\$ 85,092)</u>
可辨認資產	\$ 520,269	\$ 464,797	\$ 6,262,003	\$ 439,777	\$ 2,986	\$ 7,689,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7,764</u>	<u>1,944</u>	<u>-</u>	<u>-</u>	<u>-</u>	<u>59,708</u>
部門資產	<u>\$ 578,033</u>	<u>\$ 466,741</u>	<u>\$ 6,262,003</u>	<u>\$ 439,777</u>	<u>\$ 2,986</u>	<u>\$ 7,749,54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948,692	\$ 3,400,000	\$ 3,400,000	\$ 3,207,000	\$ -	179.19%	\$ 4,743,458	N	N	N	註4
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948,692	230,000	230,000	-	-	12.12%	4,743,458	Y	N	N	
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創體育管理有限公司	3	3,794,766	47,500	47,500	22,190	-	2.50%	4,743,45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限額規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為限額，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4：本公司因出售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6日完成股款交割，持股比例由74.1%下降為14.1%，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照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於民國107年5月完成解除大魯閣實業背書保證責任。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魯閣實業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2,399	60,642	0.29%	60,642	6,962,399股設質
大魯閣實業	友恆創業投資(股)公司	"	"	750,000	5,564	15.00%	5,564	
大魯閣實業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	22,999,000	302,511	14.10%	302,511	
大魯閣實業	全方位企業(股)公司	"	"	50	16,451	5.26%	16,451	
大魯閣建設	公誠興業(股)公司(原：公誠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	7,458,000	79,245	15.23%	79,245	
大魯閣建設	民興國際開發(股)公司(原：民紡)	無	"	4,238	-	0.12%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	1,721,250	22,630	1.06%	22,630	
大魯閣建設	大瀚國際(股)公司	"	"	625,000	8,271	9.59%	8,271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魯閣實業	Gowi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194,236	\$ 194,236	6,375,000	100.00	\$ 5,220	\$ 2,078	\$ 2,078	
大魯閣實業	大魯閣建設(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及證券買賣業務	625,709	625,709	36,500,000	100.00	303,577 (	577) (	577)	
大魯閣實業	創越(股)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	48,768	48,768	3,000,000	100.00	36,023 (	6,519) (	6,519)	
大魯閣實業	Taroko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340,199	340,199	10,910,000	100.00	131,700 (	12,407) (	12,407)	
大魯閣實業	大魯閣賽道樂園國際(股)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業務、遊樂園業	425,000	135,000	30,935,000	71.44	293,144 (	21,115) (	16,164)	
大魯閣實業	大魯閣溫浴事業(股)公司	台灣	瘦身美容業、一般浴室業	33,100	33,100	3,310,000	68.96	1,435 (	32) (	22)	
大魯閣實業	大魯閣商場(股)公司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266,648	134,404	24,460,748	81.17	256,658 (	5,931) (	4,707)	
大魯閣建設	三功資產管理(股)公司(原：宸世環宇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出租業務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	5,400	5,400	540,000	45.00	1,520 (	90)	-	(註1)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興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3,000	300,000	100.00	2,988	-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溫浴事業(股)公司	台灣	瘦身美容業、一般浴室業	14,900	14,900	1,490,000	31.04	645 (	32)	-	
大魯閣建設	八領觀光事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餐飲業	30,000	10,000	3,000,000	60.00	27,829 (	3,153)	-	
大魯閣建設	大魯閣商場(股)公司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25,034	14,600	2,329,479	7.73	24,442 (	5,931)	-	
大魯閣商場	大魯閣浦雅(股)公司	台灣	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零售業	-	1,000	-	-	- (	107)	-	(註2)

註1：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浦雅於民國107年2月辦理解散，成為大魯閣商場之新竹浦雅分公司，故將大魯閣商場所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予以除列，上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損失，係認列至浦雅解散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濟南大魯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熱陰極螢光燈管、冷陰極燈管及安定器、面板等組合業務	\$ 14,553	2	\$ 14,553	\$ -	\$ -	\$ 14,553	\$ -	100%	\$ -	\$ -	\$ -	-	註3、4
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	紡織技術開發、高級化纖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458,404	2	159,466	-	6,779	152,687	-	0%	-	-	-	-	註3、6
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體育場館經營及餐飲管理	320,155	2	317,245	-	-	317,245	(12,518)	99.11%	(12,407)	131,552	-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8,632	\$ 498,632	\$ 1,239,9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Gowin Development Ltd.於民國95年間將其對濟南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款按其淨值人民幣47,107作價，透過轉投資Happy Year Investment Co. Ltd投資於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4：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97年第一季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註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Taroko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 Ltd取得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9.11%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1,000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由間接持股比率40%之轉投資公司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基創體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89%之股權，總投資額為美金100仟元。上述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基創之股權業已於104年第三季出售給外部人，由濟南基貿持有。

註6：本集團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出售第三地區控股Gowin與大魯閣建設共同持股100%之子公司Happy Year及其100%轉投資山東大魯閣予盈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上開股權交易事宜業已於民國104年6月3日移轉6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力，故轉列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停止認列相關損益。餘之股權業已於民國105年4月14日過戶完畢。